

《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上接二月十五日第八版

(四)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较高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编制配备不少于1—2名,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可适当增加。在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不少于1个由县级政府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并建立“县考乡聘村用”管理使用机制,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和村(社区)文化指导员素质能力,提高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农村文化骨干的专业技能。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认定培养工作,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农村文化团队建设的投入,扶持壮大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伍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

专栏12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重大工程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制定《云南省重要农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意见》。开展重要农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充分挖掘和弘扬云南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加大农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力度。

戏曲进乡村。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各县(市、区)每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每个乡镇不少于1次,推动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以贫困县、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及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

民族艺术乡建设。按照“一县一特色”要求,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培育乡村特色文化品牌,每3年评审命名一批“云南省民族艺术之乡”,推动乡村民族艺术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具备条件的“云南省民族艺术之乡”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吸引社会力量,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开展乡村遗产客栈示范项目,探索古村落、古民居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的保护和振兴。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到2022年,遴选200个基础条件较好、民族特色鲜明、发展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成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典范。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乡村特色产业示范工程。加强创意、设计与民族民间工艺品生产之间的深度融合,到2022年,培育50个特色文化产业示范企业、50个特色文化产业示范村、50个民族民间工艺品知名品牌、50个以金木土石布为代表的特色文化产品销售示范街区。

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实施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培育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传统工艺产品。壮大乡村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开展“非遗+扶贫”工作,帮助乡村群众掌握一门手艺或技术。

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开发少数民族刺绣、扎染、木雕、蜡染、大理石工艺品、银器、编纺织物、陶器制作、斑铜工艺、玉雕等具有潜力的少数民族手工艺品,加快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民族品牌。

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收藏。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古遗址、历史建筑、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遗址博物馆、生态(社区)博物馆、户外博物馆等,通过对传统村落、街区建筑格局、整体风貌、生产生活等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与展示,再现乡村文明发展轨迹。

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一)健全组织体系。完善乡镇党委、建制村党总支、村民小组党支部的组织架构,在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推行“党支部+”,创新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农村有效覆盖。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提倡村民小组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村民小组长。坚持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改进行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提高威信、提升影响。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号召力、组织力。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以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

(二)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以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为抓手,实施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原则强、熟悉农村情况、善抓党建又懂经济的乡镇干部。通过政策宣传、前景引领、组织引导、选聘下派等途径,加大对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将优秀人才吸引到农村。以县为单位,定期逐村摸排分析,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调整优化,全面实行县级备案管理。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开展村组干部全覆盖轮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培养乡村振兴需要的专业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为每个村储备2—3名35岁以下优秀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向贫困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严格标准程序,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对青年农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乡镇党校、实训基地为重点,统筹村组活动场所,打造农村基层党建阵地群。持续开展“百名讲师上讲台、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党建”行动计划,丰富完善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实现农村党员培训全覆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农户等制度。坚持流出地跟踪管、流入地承接管、互联网动态管,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注重发挥无职党员作用,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志愿服务、积分管理等,推动农村党员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风易俗、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四)强化责任与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尤其是县级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县乡纪委监督责任,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每年州(市)、县(市、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市县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严格按照排查摸底、制定方案、对标创建、考核验收、达标命名的程序,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坚持县、乡、村、组四级联动,以上率下、以下促上,推动“整县提升、整乡推进、驻村示范、千组晋位”,整体提升农村基层党建质量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肃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把农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和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建立乡镇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制度,全面执行以财政稳定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政治上

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彰显榜样力量。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

(一)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自治机制。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基层议事制度,落实群众决策权和知情权。规范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选举工作,健全民主决策程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修订完善《云南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开展“爱心超市”试点建设,通过物质激励提升村民自治成效。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和指导。

(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推进基层依法办事,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标准,深入开展法治村建设,定期评估村党组织书记工作,将村党组织书记纳入法治化考核。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开展村组干部全覆盖轮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培养乡村振兴需要的专业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为每个村储备2—3名35岁以下优秀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向贫困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发挥好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行风风纪、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引导农民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倡导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四)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强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围绕“恐爆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校园暴力、传销、拐卖”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乡霸、村霸”专项治理,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严防境外渗透,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和煽动宗教狂热,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私设教堂点、滥塑宗教造像。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和完善综治中心各项功能。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乡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强化服务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农村“两站两员”公共财政保证机制,探索实施“路长制”。全面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五)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

设。扎实实施《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着力开展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等6项重点工程,加快实现全面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深入实施全面小康同向、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

“爱心超市”建设试点。通过爱心捐赠、集体经济经营等多种途径筹措“爱心超市”商品,对村民维护环境卫生、遵守村规民约、孝老爱亲、教育子女、发展致富等情况进行考评积分,根据积分免费兑换相应商品。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建立健全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标准,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法律进乡村(社区)”宣传教育。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法治宣传边关行”“法治宣传教育在村(社区)”等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建立覆盖乡村的普法微信群。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宣传树立村(社区)守法模范典型。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农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拓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创建。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各类刑事犯罪,加大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力度,加强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建设。建立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加大治安巡逻防控力度。

推进基层综治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农村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探索农村群众参与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监看值守,及时有效发现和预警风险隐患。在农村地区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等领域逐步开展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雪亮工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

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推进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分级培训制度。

三、夯实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省、市、县级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对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继续开展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定向招录乡镇公务员工作,加大对乡镇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力度。

加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库一口径汇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心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制定基层政府在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充分运用“云岭先锋”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13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重大计划

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定期分析研判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带头人,探索村组后备力量培养途径,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推动村组干部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完善村组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强化村组干部激励保障,树立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有力、为民服务有情怀、勤政务实有本事、认真负责有担当、干事创业有办法、廉洁公道有口碑的“六有”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推动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方式方法上,严格落实排查摸底、制定方案、对标创建、考核验收、达标命名的程序;创建内容上,聚焦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建设发力;工作机制上,坚持县、乡、村、组四级联动,以上率下、以下促上,推动“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整体提升农村基层党建质量水平。

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建立乡镇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制度。全面执行以财政稳定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同时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干部误工补贴等。省、州市两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财政要抓好落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第五章 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围绕农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以解决好农民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实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直过民族”地区和沿边地区20户以上、抵边自然村及27个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下大力气打通乡村“断头路”,到2022年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连通城镇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网络,农民群众的交通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交通运输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实现铁路通达50%以上县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统筹协调公共交通、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基本实现所有建制村通客车。加快构建农村物流运输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在农村的设施保障布局力度,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重点解决物流入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滇中引水工程为骨干,以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为依托,以大、中型水库和水系连通工程为支撑,以扶贫灌溉工程为基础,干流与支流利用并重、以干强支,逐步构建干流和支流大中小型工程联合调度的水资源合理配置体系;到2022年,全省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提高至216亿立方米,全面构建全省区域性水网雏形。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管网延伸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措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继续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综合整治、侵蚀沟及崩岗的综合整治。解决贫困地区通水、灌溉、防洪、生态保护等问题。

未完待续

第八章 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云南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民族团结。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能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